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依序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部份及題號。

一、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…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又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均涉及性別平等之保障的問題。試問：(50 分)

(一)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，其規範目的主要在於確保，受僱者即使在私人單位工作，也不因其性別不同而有工作機會或條件上之差別待遇。準此，這幾條規定所欲實現的憲法價值，究竟是憲法第 7 條之規定、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抑或二者皆是？(20 分)

(二) 又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以下，以照顧女性及產育之受僱者為主要的規範目的。就此，設若某無子女之男性受僱者甲，認為此等規定過度偏袒女性及產育者，致侵害其同受憲法所保護之性別工作平等權，而擬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釋憲時，則甲男所主張受侵害的性別工作平等權，在憲法上的依據為憲法第 7 條之規定、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抑或二者皆是？(30 分)

二、前一陣子立法院進行修憲討論，可惜最後並未能通過任何修憲提案。其中，國會選制的檢討，是一個重要的焦點。2005 年的修憲，將國會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。其中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部分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依政黨名單投票採比例代表制選舉，並設有百分之五的席次分配門檻：獲得政黨選舉票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，才能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席次。對於這個規定，許多中小型政黨認為違憲，並在這次的修憲討論中，強烈要求從百分之五下修到百分之二。(50 分)

(一) 針對前述百分之五門檻規定是否違憲的爭議，司法院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721 號解釋，請你具體說明該號解釋的認定結果及其理由？(20 分)

(二) 你是否贊成將前述百分之五的門檻規定，下修為百分之二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
(三) 司法院大法官既已針對此一爭議作成憲法解釋，立法院對此是否還可以進行修憲？理由何在？(20 分)